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200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	5
董事會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收益表	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財務報表附註	23
五年財務摘要	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主席)
尹銓興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鄭永強
鄭焜堂

公司秘書

康麗萍

審核委員會

鄭焜堂 (主席)
甄懋強
鄭永強

薪酬委員會

鄭永強 (主席)
甄懋強
鄭焜堂

投資經理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託管人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股份代號

0061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cif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欣然提呈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主要持有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業務回顧

因美國發生金融海嘯，全球經濟增長步伐放緩。然而，美國及中國政府於年初推出一連串振興計劃，使全球經濟出現顯著反彈，尤以股票市場為然。

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7,9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約43,460,000港元）。此乃由於股息收入約9,8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股息收入約711,000港元）及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14,0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已變現收益約530,000港元）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度錄得純利。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0,679,000港元，較上年增加約448%。本集團獲得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14,065,000港元，高於上年度之已變現收益約530,000港元。已變現收益增加乃主要因年內投資氣氛向好所致。

鑒於全球經濟不明朗，董事會將依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高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4,6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4,122,000港元）。

因本集團於年內已償還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約7,800,000港元，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二零零八年：8.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大體上包含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中約10.6%以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以認購形式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三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僱員。本集團不時按照市場狀況、各自職責、對本集團之責任及彼等表現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

前景

儘管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復蘇，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董事會將繼續採納小心審慎之做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建立投資策略。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可承受風險之程度，繼續物色回報優厚之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認購方式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公佈本集團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擔任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Majch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擔任為Scarlet Resources Limited（該公司於加拿大國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Canfe Ventures Limited（該公司於加拿大TSX創業交易所上市）之董事。Majcher先生深具遠見、成就卓越，在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彼曾從事之行業背景包括管理、公共行政、結構性融資、新興市場、產品發展、策略規劃和定位以及風險管理。Majcher先生最初開展事業時，在英國倫敦擔任歐元債券交易員，當時為市場上最年輕之加拿大籍歐元債券交易員之一。Majcher先生其後運用該經驗在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RCMP」）展開二十年之事業。於RCMP任職期間，Majcher先生在內幕及公開市場調查中取得重大成績，經常與全球之執法及證券監管人員一起工作。Majcher先生在加拿大及美國均具有期貨及期權經紀與交易員之經驗，曾就國際資本市場內之違規行為（包括悉心部署之洗黑錢活動）進行多場講座。Majcher先生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法院、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及安大略省最高法庭獲公認為洗黑錢活動專家。Majcher先生獲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

尹銓興先生（「**尹**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尹先生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畢業，主修經濟，持有學士學位。尹先生曾在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修國際管理。尹銓興先生擁有逾19年美國及亞太區銀行業經驗。尹銓興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Citibank International Private Banking Group亞洲環球關係中心之經理及於西岸區之銀行信貸及企業財務部主管，負責全權管理及投資淨值超過500,000,000美元的客戶基金。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尹銓興先生曾任美國投資及商人銀行公司Blue Stone Capital Partners, L.P.之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及西岸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尹銓興先生擔任業務範圍包括中國、臺灣、南韓及香港Beenz.com Greater China Limited總經理兼業務發展董事。Beenz.com為全球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尹銓興先生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業務董事及財務總監，該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先生 (「甄先生」)，57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於經營零售時裝方面具有超過21年經驗。甄先生為 Art Concept International Culture Studies Foundation Funds 董事，亦為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終身名譽會長、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北區副會長、藝進同學會永遠名譽會長、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實戰拳道會會長及綜合派劉錦東國術內功會主席。

鄭永強先生 (「鄭先生」)，50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逾20年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宜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曾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焜堂先生 (「鄺先生」)，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鄺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藉於香港及中國不同之公司任職，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現時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翠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8至57頁之財務報表。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21頁。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章程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尹銓興先生(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偉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尹可欣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先生

鄭永強先生

鄭焜堂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兩位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且按照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尹可欣女士持有230,280,511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乃透過由彼全資擁有之Profit Giant Holdings Limited及Harvest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自採納該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總數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	1	230,280,51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03%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161,184,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99%
鄭曉航	3	102,500,000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3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尹可欣女士（「尹女士」）被視為擁有Profit Giant Holdings Limited及Harvest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230,280,511股股份之權益，該等公司由尹女士全資擁有。
2.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被視為擁有Join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61,184,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四海最終全資擁有。四海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鄭曉航女士（「鄭女士」）除直接持有22,500,000份股份外，亦被視為透過Mega Reg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購股權而擁有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被視為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65,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1)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其已收到核數師發出之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

- (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續期一年，月租不變。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建勤亞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新租賃協議，建勤亞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且年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本公司仍通過房東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支付租金。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及建勤亞洲與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時乃投資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認購方式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焜堂先生(主席)、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年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8頁。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除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主席
尹銓興，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焜堂
甄懋強
鄭永強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著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5頁呈列。兩位董事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鄺焜堂先生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董事會目前已有兩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會成員定期並就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尹可欣 (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38/41				–
陳偉林 (自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起辭任)	38/41				1
尹銓興 (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41/41				1
	2/4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6/41	2/2	3/3		1
鄭永強	6/41	2/2	3/3		1
鄺焜堂	6/41	2/2	3/3		1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就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焜堂先生(主席)、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而本集團亦無產生任何非審核服務費。

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先生，而鄭永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傭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離職或解僱之賠償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須合理及合適。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董事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令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得以有效運作。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之刊發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而該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已於年內適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股東大會應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橋梁。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其委員會成員將出席解答股東可能發問之問題，並在各重大之個別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載有該等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18至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而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為吾等提出的審核意見提供充分和恰當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撰。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6	10,679,063	1,945,647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181,555)	–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4,065,064	529,579
將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125,700)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708,200	(38,689,046)
		23,145,072	(36,213,820)
其他收入	6	509,790	1,030,466
行政開支		(5,605,685)	(8,079,999)
融資成本	8	(105,573)	(196,8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43,604	(43,460,242)
稅項	9	–	–
年內溢利(虧損)	11	17,943,604	(43,460,242)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港仙)		1.67 仙	(4.64)仙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7,943,604	(43,460,2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1,053,783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12,957,050	(3,711,302)
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2,762,83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773,669	(3,711,302)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4,717,273	(47,171,5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15,937	753,130
預付租賃款項 – 長期部分	15	3,144,506	3,230,65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	44,917,103	22,914,413
		48,777,546	26,898,20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5	86,151	86,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9,962,367	419,464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8	14,810,700	45,132,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44,602,638	34,121,705
		79,461,856	79,760,05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487,499	8,491,170
借款	21	–	7,801,250
		3,487,499	16,292,420
流動資產淨值		75,974,357	63,467,630
資產淨值		124,751,903	90,365,8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952,000	10,752,000
儲備	23	113,799,903	79,613,830
總權益		124,751,903	90,365,830
每股資產淨值	13	0.11	0.08

第18至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William Robert Majcher
董事

尹銓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00,000	109,497,764	1,000,001	-	-	(3,117,351)	115,380,414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960,000	9,531,361	-	-	-	-	10,491,361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1,792,000	8,422,400	-	-	-	-	10,214,400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1,000,001)	-	-	-	(1,000,001)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2,451,200	-	-	-	2,451,20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3,711,302)	-	(3,711,302)
年內虧損	-	-	-	-	-	(43,460,242)	(43,460,2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2,000	127,451,525	2,451,200	-	(3,711,302)	(46,577,593)	90,365,83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00,000	1,920,000	-	-	-	-	2,120,000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2,451,200)	-	-	-	(2,451,2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3,783	15,719,886	-	16,773,669
年內溢利	-	-	-	-	-	17,943,604	17,943,6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2,000	129,371,525	-	1,053,783	12,008,584	(28,633,989)	124,751,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虧損)	17,943,604	(43,460,242)
已調整：		
折舊	37,193	30,3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151	71,792
利息收入	(16,705)	(691,678)
利息開支	105,573	196,889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2,451,200)	(1,000,001)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181,555	–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4,065,064)	(529,579)
自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125,700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708,200)	38,689,0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38,607	(6,693,3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542,903)	(197,74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003,671)	8,334,554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	(21,307,967)	1,443,420
已付利息	(105,573)	(196,889)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1,413,540)	1,246,531
投資活動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4,172,115)
已收利息	16,705	691,678
購買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37,657,956)	(51,472,092)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594,000)	(8,926,985)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0,221,208	7,042,53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589,766	–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37,575,723	(56,836,979)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7,801,250)	–
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	7,801,250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所得款項淨額	–	2,451,2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120,000	20,705,761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681,250)	30,958,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480,933	(24,632,2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21,705	58,753,94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9)	44,602,638	34,121,7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沽空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到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除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使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土地的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並無影響到本集團土地租賃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乃指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b) 收益

出售之金融資產收益於交易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e)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則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差異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異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則確認為股本之一個單獨部份(換算儲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f)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直接扣除。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優惠的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其中一類，包括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

一般方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乃列入收益或虧損淨額中)。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及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i)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ii)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財務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財務工具 (續)

(1) 金融資產 (續)

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ii)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後，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商定款項，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商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確定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次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財務工具 (續)

(1) 金融資產 (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指定或分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確認為綜合收益及累計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財務工具 (續)

(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有關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投資重估儲備。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重新分類

金融資產只會於公司就管理金融資產方面改變其業務模式而作出重新分類。

倘公司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則其公平值於重新分類當日予以釐定。因原先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差異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公司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其公平值於重新分類當日變為其新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財務工具 (續)

(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利息列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及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i) 金融負債之產生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ii) 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合併管理的財務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金融負債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ii) 該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財務工具 (續)

(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首次確認後，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3)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h)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且擴充資本開始日期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擴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絕大部分資產已可作其原定用途或出售。從特定借款待支付符合規定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賺取的收入乃從擴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i)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定額利益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就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出現能可靠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予以確認。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待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出現或並無出現時始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時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影響重大)。

(k)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此外，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應付之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應付之本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確立或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因資產及負債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可扣稅臨時差額，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應不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之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管理層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5. 財務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對金融風險進行管理。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以及涵蓋具體事宜的書面政策提供以書面制備之原則，具體事宜例如有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財務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連之風險及本集團舒緩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而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5.1 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之策略乃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所帶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乃按照既有政策及程序，由投資管理人每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倉盤由董事會按月監察，而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及海外非上市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買賣乃根據對個別金融資產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從金融資產引致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礦業及物業投資和發展等行業。就目前情況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仍維持15%。

倘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零八年：上升／下跌1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2,221,605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6,769,91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此外，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上升／下跌15%(二零零八年：15%)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6,737,565港元(二零零八年：3,437,162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可能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銷售投資時應收款項。

本集團透過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買賣活動，以局限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在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交付時結算付款。

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度。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及備用借貸融資，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7,801,25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合約未折現款項為基準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於需要時	一年內	一到三年	總計
計息借款，無抵押	-	-	-	-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7,499	-	-	3,487,499
	3,487,499	-	-	3,487,499

	二零零八年			
	於需要時	一年內	一到三年	總計
計息借款，無抵押	-	7,801,250	-	7,801,250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491,170	-	-	8,491,170
	8,491,170	7,801,250	-	16,292,42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得自一間金融機構之定息借款(該等借款之詳情參見附註21)。此外，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債務所須承擔之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其中包括浮息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率風險)乃根據衍生和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結欠之負債金額乃於整年結欠而編製。所用之100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化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446,026港元(二零零八年：341,217港元)。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金融資產之外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中，約28%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風險管理 (續)

(e)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於申報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歐元	10,519	10,198
加元	3,666,588	1,126,334
美元	8,795,813	2,069,643

敏感感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加元波動之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貨幣風險而言，有關風險主要為港元兌加元。倘港元兌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623,646港元(二零零八年：160,309港元)。

(f)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因與支援本集團營運之程序及技術(不論是在本集團內部或由外界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提供)所致之各式各樣原因，以及外來因素(不包括信貸、市場及資金流動風險)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溢利／(虧損)之風險，如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獲普遍接受之投資管理行為所致者。本集團所有活動均產生營運風險。

本集團旨在管理營運風險，以於限制財務損失及對聲譽之損害與達到投資目標以為投資者帶來回報之間作出平衡。

就營運風險制定及實行控制主要由董事會負責，並以制定管理營運風險之整體準則為支援，準則涵蓋服務供應商於下列範疇之控制及程序，並為服務供應商設立服務等級：

- 適當劃分多個職務、職能及職責之規定
- 對賬及監管交易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風險管理 (續)

(f) 營運風險 (續)

- 符合監管及其他法律規定
- 控制及程序之備案文件
- 定期評估所面對之營運風險，以及應對已知風險之控制及程序之充份程度
- 應急預案
- 道德及商業準則
- 舒緩風險，包括有效保險

就營運風險而言，董事對服務供應商之既有控制及程序之充份程度之評估，乃透過與服務供應商之定期討論，以及審閱服務供應商之內部控制報告(如有)而進行。

5.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之公平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平值：

- 一級：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基於可觀察數據(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估值技術。該分類包括使用下列方法進行估值之工具：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不甚活躍市場之相同或類似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於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及
- 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該分類包括估值技術(包括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數據且不可觀察數據對工具之估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工具。該分類包括基於同類工具(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調整或假設以反映兩項工具之間差異)之報價估值之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計算。本集團全部其他財務工具則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2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乃以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			合計 港元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可供銷售投資				
股本證券	27,962,000	9,570,863	-	37,532,863
債務證券	-	-	7,384,240	7,384,240
	27,962,000	9,570,863	7,384,240	44,917,103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4,810,700	-	-	14,810,700
債務證券	-	-	-	-
	14,810,700	-	-	14,810,700

三級變動表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927,590
出售	(2,595,970)
匯兌收益	1,052,6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4,240
於綜合收益表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資產確認收益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收益指利息收入及來自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下列為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6,705	691,678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788,730	543,301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9,873,628	710,668
	10,679,063	1,945,647
其他收入		
– 就終止以權益結算之安排而沒收之存款	–	1,000,000
– 匯兌收益	509,790	–
– 其他	–	30,466
	509,790	1,030,466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705	691,678	–	–	16,705	691,67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78,831	360,019	609,899	183,282	788,730	543,301
已收股息	9,873,628	710,668	–	–	9,873,628	710,668
	10,069,164	1,762,365	609,899	183,282	10,679,063	1,945,647
分部資產	120,855,162	97,730,666	7,384,240	8,927,584	128,239,402	106,658,250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128,239,402	106,658,250
總負債					3,487,499	16,292,420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	783,5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05,573	196,889

9.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毋須就來自香港的年內溢利繳納稅項。承前稅項虧損約為40,065,534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43,604	(43,460,24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2,960,694	(7,170,940)
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收入之稅務影響	(1,631,905)	(231,387)
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18,320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68)	(10,4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565	7,412,762
動用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83,406)	-
年內稅項開支	-	-

年內未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偉林 (附註1)	-	471,000	12,000	483,000
尹可欣 (附註2)	-	760,645	12,000	772,645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720,000	-	720,000
尹銓興 (附註3)	-	20,000	-	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焜堂	90,000	-	-	90,000
甄懋強	90,000	-	-	90,000
鄭永強	90,000	-	-	90,000
	270,000	1,971,645	24,000	2,265,645
	二零零八年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偉林	-	108,000	3,000	111,000
尹可欣	-	710,000	12,000	722,000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720,000	-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5,000	-	-	5,000
鄭焜堂	82,500	-	-	82,500
甄懋強	87,500	-	-	87,500
鄭永強	87,500	-	-	87,500
	262,500	1,538,000	15,000	1,815,500

10. 董事酬金 (續)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上述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已就彼等在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價而支付予全體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a)。餘下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471,395	597,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0,841	19,900
酬金總額	492,236	616,900

年內支付予每位僱員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270,000	262,500
其他酬金	1,971,645	1,538,000
公積金供款	24,000	15,000
員工成本		
薪金	471,395	1,115,241
其他福利	-	-
公積金供款	20,841	36,270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57,881	2,967,01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0,000	90,00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500
	90,000	102,500
投資管理費	780,000	780,000
匯兌虧損	-	2,117,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193	30,3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60,000	960,000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	509,790	-

12.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3.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24,751,903港元(二零零八年：90,365,830港元)除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95,2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75,200,000股)而得出。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純利17,943,604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度虧損淨額43,460,242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76,350,685股(二零零八年：935,995,616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樓宇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36,580	746,935	783,5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80	746,935	783,51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支出	5,487	24,898	30,3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87	24,898	30,385
本年度支出	7,316	29,877	37,1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3	54,775	67,5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77	692,160	715,9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93	722,037	753,13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由獨立專業估值機構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有關估值乃參照近期按公平條款成交之市場交易而達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3,230,657	3,316,808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86,151	86,151
非流動資產	3,144,506	3,230,657
	3,230,657	3,316,808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海外可換股債券，按成本(附註a)	7,384,240	8,927,59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d)	-	-
	7,384,240	8,927,59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b)	10,123,879	9,888,71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53,016)	(948,466)
	9,570,863	8,940,244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	7,809,41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62,836)
	-	5,046,579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c)	15,400,400	-
加：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61,600	-
	27,962,000	-
總計	44,917,103	22,914,413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以1,000,000加元購入Jordan Ventures Ltd. (「JVL」)之可換股債券。JVL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之新公司。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指出，還款日期為登記持有人提出要求還款後6個月，惟此要求不得於JVL之總辦事處啟用後12個月前提出。除借款人於要求日期或發出贖回通知起任何時間贖回債權證之權利之外，尚未贖回之債權證本金額可按登記持有人之全權選擇權予以轉換，方式為向借款人發出轉換通知，按每股換股股份根據借款人於發出轉換通知之該月底之賬面淨值而計算之價格，轉換為借款人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所徵收者)，須每月向登記持有人支付。海外可換股債券投資乃按成本列賬，原因為該等海外可換股債券投資並無市場報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要求按原值償還可換股債權證加應計而未付之利息，而該款項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取。此外，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化範圍甚大，且無法合理評估眾多估計的或然率。因此，無法作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

(b)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一間商人銀行Coutts Bank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Coutt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Partnership (「CPELP」)。該合夥之投資目標是尋求長遠資本增值。CPELP使本公司能控制一個由一流私募基金經理管理之基金，該個由多名經理管理之私募基金投資於國際間之公司控制性股權收購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亦購入非上市股本證券，即38,450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優先股，息率為8.125%。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乃使用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資料而確立有關價值，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及參照其他實質上乃相同之工具。

(c)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即50,840,000股之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之股票自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因本集團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由於該金融資產之市場活躍，本集團乃使用市價提供之參考資料而確立有關價值。

四海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地產投資及發展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60,102,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3.39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2,302,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d) 年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並決定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設立減值虧損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31)	19,826,530	226,980
按金	5,590	5,590
應收利息	-	56,563
應收股息	130,247	130,331
	19,962,367	419,4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14,810,700	45,132,7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被投資公司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產生之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資本比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a)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0.03%		645,000	972,000	327,000	38,856
(b) 富豪產業信託	1,000,000	0.03%		970,000	1,650,000	680,000	178,607
(c)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6,500,000	2.38%		8,824,500	11,527,500	2,703,000	-
(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0.01%		663,000	661,200	(1,800)	-

根據佔全部本集團資產之被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編製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附註：

- (a)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主要從事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31,1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43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475,800,000港元。年內，已收股息約20,917港元。

- (b) 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主要從事擁有及投資賺取收益之酒店及服務式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產業信託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12,47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197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308,731,000港元。年內，已收股息約168,982港元。

- (c)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神州資源」)主要從事輔助服務及煤炭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資源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56,55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7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州資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07,096,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主要從事藥品，實驗室用品及經營醫藥連鎖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藥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845,819,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47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10,856,000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0,519	32,090,013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4,592,119	2,031,692
	44,602,638	34,121,705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歐元	945歐元	941歐元
美元	1,134,387美元	267,047美元
加元	496,542加元	-

2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計開支	136,299	138,136
應計利息	-	191,289
其他應付款項 – 經紀	-	8,161,745
已收按金	3,351,200	-
	3,487,499	8,491,170

21. 借款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其他貸款 –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	7,801,250

年內，本集團取得一項1,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新貸款，相當於約7,801,25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之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96,000,000	96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79,200,000	1,792,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5,200,000	10,752,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a)	2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200,000	10,952,000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已以認購方式，按0.106港元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新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9,497,764	1,000,001	-	-	(3,117,351)	107,380,414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9,531,361	-	-	-	-	9,531,361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8,422,400	-	-	-	-	8,422,400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1,000,001)	-	-	-	(1,000,001)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2,451,200	-	-	-	2,451,200
其他全面開支	-	-	-	(3,711,302)	-	(3,711,302)
年內虧損	-	-	-	-	(43,460,242)	(43,460,2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7,451,525	2,451,200	-	(3,711,302)	(46,577,593)	79,613,83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920,000	-	-	-	-	1,920,000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2,451,200)	-	-	-	(2,451,200)
其他全面收益	-	-	1,053,783	15,719,886	-	16,773,669
年內溢利	-	-	-	-	17,943,604	17,943,6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71,525	-	1,053,783	12,008,584	(28,633,989)	113,799,903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承授人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屆滿或該計劃十年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26.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40,065,534港元(二零零八年：49,446,633港元)。由於無法合理地評估未來透過應課稅溢利變現的有關稅項利益，因此並無就該等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過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27.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	780,000	-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	780,000
支付租金開支予			
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	(ii)	400,000	960,000
建勤亞洲有限公司	(ii)	560,000	-
向建勤融資支付之配售佣金		-	164,640

附註：

- (i) 根據根據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建勤資產管理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管理費為每月65,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 (「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續期一年，月租不變。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 (「建勤亞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新租賃協議，建勤亞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且年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本公司仍通過房東 - 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支付租金。當與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時，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及建勤亞洲乃投資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尹可欣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她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相當於支付予本公司董事 (如附註10(a)所披露) 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董事袍金	270,000	262,5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71,645	1,538,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000	15,000
	2,265,645	1,815,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0,000	240,00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之年期為一年。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681,168	22,439,704
	13,681,200	22,439,728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Capital H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Timfu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Delux Famous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Speculation Expe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29)	13,681,200	22,439,72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652,103	22,914,413
	35,333,303	45,354,141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附註18)	14,810,700	26,768,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56,777	413,8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602,630	34,121,705
	79,370,107	61,304,109
流動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3,487,499	8,491,1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04,107	–
借款(附註21)	–	7,801,250
	5,891,606	16,292,420
流動資產淨值	73,478,501	45,011,689
資產淨值	108,811,804	90,365,8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2)	10,952,000	10,752,000
儲備	97,859,804	79,613,830
總權益	108,811,804	90,365,8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報告期後事項

(a) Fame Oriented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aron Natu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Baron Natural Resources」）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19,200,000港元向Baron Natural Resources收購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Fame Oriented」）之12.5%股本權益。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向Baron Natural Resources支付訂金9,600,000港元現金（相當於代價之50%）；及於完成協議時，本公司須以現金向Baron Natural Resources支付代價之餘款9,600,000港元。收購之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b) Shing View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林焯偉先生（「林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19,880,000港元向林先生收購Shing View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hing View」）之17.5%股本權益。Shing View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十堰浩舜之100%股本權益。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向林先生支付訂金9,940,000港元現金（相當於代價之50%）；及於完成協議時，本公司須以現金向林先生支付代價之餘款9,940,000港元。收購之其他詳情亦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10,679,063	1,945,647	2,349,010	1,221,619	2,553,6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43,604	(43,460,242)	7,947,793	19,328,745	(17,838,601)
稅項	-	-	-	-	-
	17,943,604	(43,460,242)	7,947,793	19,328,745	(17,838,60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8,239,402	106,658,250	115,537,030	73,524,416	54,149,337
總負債	(3,487,499)	(16,292,420)	(156,616)	(233,963)	(187,629)
資產淨值	124,751,903	90,365,830	115,380,414	73,290,453	53,961,708
股本	10,952,000	10,752,000	8,000,000	4,800,000	4,800,000
儲備	113,799,903	79,613,830	107,380,414	68,490,453	49,161,708
	124,751,903	90,365,830	115,380,414	73,290,453	53,961,70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67港仙	(4.64)港仙	1.09港仙	2.80港仙	(3.7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